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洪春左

訴訟代理人 葉耀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莊博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